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目 录

	页次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1-2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3-11

委托单位：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单位：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联系电话：（010）85886680

传真号码：（010）85886690

网 址：<http://www.Reanda.com>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利安达专字[2025] 第 0249 号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审核了后附的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越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对报告使用者和使用目的的限定

本鉴证报告仅供卓越新能公司为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鉴证报告作为卓越新能公司申请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所必备的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起上报。

二、董事会的责任

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卓越新能公司董事会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对卓越新能公司董事会编制的上述报告独立地提出鉴证结论。

四、工作概述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业务。该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鉴证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鉴证过程中，我们实施了包括检查会计记录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五、鉴证结论

我们认为，后附的卓越新能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



重大方面按照《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 7 号》编制，公允反映了卓越新能公司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止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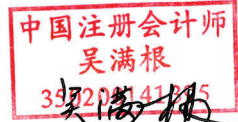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项目合伙人):



陈虹

中国注册会计师:



吴满根

2025 年 07 月 08 日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一、前次募集资金情况

（一）前次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1921 号文批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30,000,000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 42.93 元，募集资金总额 1,287,900,000.00 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律师费用、审计及验资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上市手续费及其他费用（不含增值税）87,003,779.25 元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 1,200,896,220.75 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于 2019 年 11 月 1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致同验字(2019)第 350ZA0044 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规定，遵循规范、安全、高效、透明的原则，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的存储、审批、使用、管理与监督做出了明确的规定，以在制度上保证募集资金的规范使用。

2019 年 11 月 19 日，公司与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以下简称“农行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以下简称“兴业新罗支行”）和英大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英大证券”）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在农行龙津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3700101046666664、13700101048888886），在兴业新罗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171010100160188888）。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5 月 17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同意授权董事会办理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根据公司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聘请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福证券”）担任本次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保荐机构，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尚未完成的持续督导工作由华福证券承接。2024 年 12 月，公司、华福证券分别与募集资金监管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与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三方监管协议的履行不存在问题。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单位：人民币元）如下：

银 行 名 称	银行帐号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6666664	561,000,000.00	11,283,279.4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5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888886	175,000,000.00	—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13700101048686868	—	3,492,083.9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1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20,000,000.0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	30,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71010100160188888	478,528,301.89	8,578,394.1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	11,000,000.00
合计	—	1,214,528,301.89	335,353,757.56

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账号 13700101048888886 账户已于 2025 年 1 月销户。

二、前次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公司承诺投资的项目包括：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 5 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补充流动资金；超募资金投向的项目包括：偿还银行贷款、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年产 10 万吨烃基生物柴油生产线，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累计已使用募集资金 96,786.25 万元（含置换前期预先投入部分），其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件 1《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变更情况说明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的变更情况。



（三）前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的差异内容和原因说明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超募-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实际投资总额与承诺存在差异，主要系利息收入及建设过程中资金节约产生的节余，其他投资项目的差异原因系尚在建设期。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说明

1、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情况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实际投资项目对外转让的情况。

2、前次募集资金置换情况

2019 年 12 月 9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40,846,714.85 元、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 6,155,792.43 元，合计使用 47,002,507.28 元募集资金置换前述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该事项业经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出具了会专字[2019]8307 号《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支付发行费用的鉴证报告》。

（五）闲置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8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9.5 亿元



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7.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1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1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6.5 亿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2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7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5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自 2023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内的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及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45,000.00 万元的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等）。本次现金管理决议的有效期限自 2024 年 11 月 30 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公司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收回的金额为 31,200.0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签约银行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新罗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100.00	2022/12/23	2025/6/22	3.4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1,000.00	2023/1/10	2026/1/1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0/24	2026/10/24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3/11/6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5	2026/1/30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5/3/25	2026/1/4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2,000.00	2025/3/31	2026/1/16	3.10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5,000.00	2023/12/8	2026/12/8	2.65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龙岩龙津支行	三年期大额存单	固定利率	3,000.00	2023/12/18	2026/2/3	3.10
合计	—	—	31,200.00	—	—	—

（六）结余募集资金情况说明

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将“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新增年产 10 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两个项目予以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前述两个项目预计结余募集资金 1,328.20 万元（不含利息收入及理财收益净额 360 万）。公司监事会、原保荐



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前述项目募集资金专户结余资金共计 1,631.11 万元已全部转入公司基本户，募集资金专户 13700101048888886 已于 2025 年 1 月注销。

三、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说明

（一）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对照表中实现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二）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情况说明

（1）“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主要系进一步提升、优化生物柴油及生物柴油深加工技术，进一步研究开发以生物柴油为原料的高附加值生物基绿色化学产品，增加公司的市场竞争能力和发展后劲，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提供技术支持与动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2）“补充流动资金项目”主要系满足业务发展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提高盈利能力，该项目的效益反映在本公司整体经济效益中，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3）“偿还银行贷款项目”主要系用于偿还银行贷款，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累计实现的收益低于承诺的累计收益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与承诺收益的对照表详见本报告附件 2。

四、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资产运行情况说明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五、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对照情况说明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一致。

附件：

- 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 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7 月 8 日





附件1: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总额:	120,089.62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不适用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不适用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96,786.25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18,499.01 2023年:	96,786.25
	13,491.97 2024年:	7,164.59
	16,235.00 2025年1-3月:	17,241.56
	17,600.76	6,553.36

投资項目		募 集 資 金 投 資 總 額			截 止 日 募 集 資 金 累 計 投 資 額				項 目 達 到 預 定 可 以 使 用 狀 態 日 期	
序 號	承 諾 投 資 項 目	實 際 投 資 項 目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前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實 際 投 資 金 額 與 募 集 後 承 諾 投 資 金 額 的 差 額
1	年 產 10 萬 噸 生 物 柴 油（非 粮）及 年 產 5 萬 噸 天 然 脂 肪 醇 項 目	年 產 10 萬 噸 生 物 柴 油（非 粮）及 年 產 5 萬 噸 天 然 脂 肪 醇 項 目	56,100.00	56,100.00	48,090.81	56,100.00	56,100.00	48,090.81	-8,009.19	2025 年 4 月（說 明 4）
2	技 術 研 發 中 心 建 設 項 目	技 術 研 發 中 心 建 設 項 目	7,500.00	7,500.00	6,683.80	7,500.00	7,500.00	6,683.80	-816.20	2022 年 12 月
3	補 充 流 動 資 金	補 充 流 動 資 金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不 適 用
4	超 募 還 銀 行 貸 款（說 明 1）	超 募 還 銀 行 貸 款	不 適 用	3,500.00	3,500.00	不 適 用	3,500.00	3,500.00	-	不 適 用
5	超 募 新 增 年 產 10 萬 噸 生 物 柴 油 項 目（說 明 2）	超 募 新 增 年 產 10 萬 噸 生 物 柴 油 項 目	不 適 用	10,000.00	9,545.09	不 適 用	10,000.00	9,545.09	-454.91	2022 年 12 月
6	超 募 年 產 10 萬 噸 烷 基 生 物 柴 油 生 產 線（說 明 3）	超 募 年 產 10 萬 噸 烷 基 生 物 柴 油 生 產 線	不 適 用	34,918.73	18,966.55	不 適 用	34,918.73	18,966.55	-15,952.18	2025 年 12 月（說 明 5）
	合 計									

说明1: 公司于2019年12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3,500万元用于偿还银行贷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2: 公司于2021年3月2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追加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在现有募投项目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的土地和已建成的配套设施基础上,使用超募资金1亿元追加投资,用于新增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3: 公司于2021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资金34,918.73万元用于投资建设“年产10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不足部分通过自筹或者自有资金解决。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原保荐机构英大证券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本事项已经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说明4: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中的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非粮)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建成,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已于2025年4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5: 公司于2023年5月31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公司将“超募-年产10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的时间延长至2025年12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

公司董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附件2:



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截至2025年3月31日

编制单位: 龙岩卓越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序号	实际投资项目	项目名称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说明2)	最近三年及一期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5年1-3月	
1	年产10万吨生物柴油 (非粮) 及年产5万吨天然脂肪醇项目	说明1	说明1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70,483.00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12,342.50万元	9,850.69	3,146.28	4,191.75	169.78	17,358.50 不适用 (说明3)
2	技术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3	补充流动资金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4	超募-偿还银行贷款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5	超募-新增年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	35.28%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62,068.97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6,483.82万元	不适用 (2022年底投产)	197.81	4,138.73	1,874.89	6,211.43	否 (说明4)
6	超募-年10万吨烷基生物柴油生产线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达产后预计实现年新增销售收入96,392.00万元, 年新增净利润5,653.00万元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不适用 (尚未建设完成)

说明1: “年10万吨生物柴油 (非粮) 及年10万吨生物柴油 (非粮) 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9.23%; 截止2025年3月31日, 年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其中年10万吨生物柴油 (非粮) 生产线已于2021年6月全面达产,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为99.23%; 截止2025年3月31日, 年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说明2: 公司未对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益做出任何承诺, 上述投资项目的承诺效益为可研测算效益。

说明3: “年10万吨生物柴油 (非粮) 及年10万吨生物柴油 (非粮) 项目”的实际效益未达到承诺效益的原因包括: 1、截止2025年3月31日, 天然脂肪醇项目尚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2023年以来, 欧盟对原产于中国的生物柴油进行反倾销、反倾销调查, 导致市场价格低迷, 对生物柴油项目的效益实现产生不利影响。

说明4: 超募-新增年10万吨生物柴油项目受欧盟反倾销、反倾销调查影响, 2023-2024年度期间效益受到不利影响, 公司及时调整欧洲市场的销售策略, 加大开发国际船舶市场和国内生物柴油材料市场, 盈利状况有所改善。

公司董事: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会计机构负责人:





营业执照

(副本(4-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50805090096



扫描市场主体身份码
了解更多登记、备案、
许可、监管信息，体
验更多应用服务。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出资额 2371 万元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成立日期 2013 年 10 月 22 日

执行事务合伙人 黄锦辉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 210 号楼 1101 室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
(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25 年 03 月 17 日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黄锦辉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11000154

批准执业文号：京财会许可[2013]0061号

批准执业日期：2013年10月11日

证书序号：0000109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二〇一八年十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敬畏市场、敬畏法治、敬畏专业、敬畏风险、发挥合力

请输入关键字



首页



机构概况



新闻发布



政务信息



办事服务



互动交流



统计信息



专题专栏

当前位置：首页 > 政务信息 > 政府信息公开 > 主动公开目录 > 按主题查看 > 证券服务机构监管 > 审计与评估机构

从事证券服务业务会计师事务所名录

序号	会计师事务所名称	通讯地址	联系电话
1.	安徽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安徽省芜湖市鸠江区滨江财富广场A1+楼1207室。	0553-2671256。
2.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安永大楼17层01-12室。	010-58153125。
3.	北京澄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石景山区八大处路49号院4号楼3层367。	010-89341163。
4.	北京大地泰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5号12层1201-6。	010-83495105。
5.	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工人体育场东路2号4层403。	010-67023521。
6.	北京东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崇文门东大街7、9号1幢11层11-1。	010-67023521。
7.	北京国府嘉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13层1309B。	010-64790905。
8.	北京国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华熙大厦B座3层。	010-81921706。
9.	北京精勤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曙光花园综合楼621室。	010-65436168。
10.	北京天盛源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大兴区黄村镇海鹰佳苑北区27号楼11层2-1202。	010-63588749。
11.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丰台区马家湾西路36号院3号楼11层1202。	010-86398538。
12.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西城区地安门内大街北环中心2206房间。	010-82250666。
13.	北京兴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路财富中心9号楼1单元501室。	010-58282186。
14.	北京炎黄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知识产权大厦B座8层。	010-66090385。
15.	北京中名国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18号办3 916单元。	010-53396165。
16.	北京中天恒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南大街17号韦伯时代中心C座2306室。	010-88579518。
17.	北京中天华茂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0层1001内04单元。	010-85775016。
18.	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号东方广场东二座办公楼8层。	010-85085004。
19.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2层。	010-58350090。
20.	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海淀区知春路1号学院国际大厦22层。	010-82330560。
21.	德赢(福建)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福建省福州市台江区鳌峰街道鳌峰路184号桂园怡景二期2号楼13层1202室。	0591-87600486。
22.	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上海市黄浦区延安东路222号外滩中心30楼。	021-61412881。
23.	赣州联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江西省赣州市章贡区渡口路34号陆通佳苑1+楼B303B。	0797-8232019。
24.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无锡市太湖新城金融三街恒大财富中心5号10层。	0510-68567779。
25.	广东诚安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北路179号1601房。	020-28098138-8701。
26.	广东亨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广州市越秀区广州大道中599号第十一层1116单元。	020-38936160。
27.	广东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珠海市香洲区兴业路88号优特总部大厦7层709室。	0756-2299980。
28.	广东岭南智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体育东路108号创展中心西座6-7楼。	020-83808566。
29.	广东司农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南沙区望江二街5号中惠珑湾自编12栋2514房。	020-83823993。
30.	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天河东路155、157、159号2001A室。	020-38202188。
31.	广东中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广州市天河区珠江东路11号1001室(部位:自编01-04、06单元)。	020-38324298。
32.	和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59号盐业大厦7层。	0531-81666288。
33.	河南守正创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河南自贸试验区郑州片区(郑东)东风南路与金水东路交叉口绿地新都会9号楼9层906。	0371-63335627。
34.	湖南楚才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娄底市娄星区乐坪大道13号崇和中苑46栋6楼。	0738-6786000。
35.	湖南和泉正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雨花区井湾子街道正塘坡路69号中建信和城中建总部国际一期A-2008号。	0731-88330379。
36.	湖南建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长沙市雨花区时代阳光大道西388号轻盐雅苑第一栋11层1101-1106号。	0731-84452201。
37.	湖南容信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湖南省长沙市开福区通泰街道中山路589号开福万达广场B区商业综合体(含写字楼)23013房。	0731-84451098。
38.	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福州市湖东路152号中山大厦B座6-9楼。	0591-87809213。
39.	嘉兴知联中佳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浙江省嘉兴市东升东路211号东升大楼1幢703-18。	0573-82715123。
40.	江苏苏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定淮门99号。	025-83478785。
41.	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市朝阳区慈云寺北里210号楼1101室。	010-85886680。



姓名 陈虹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7-12-2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高农万达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有限公司
Identity card No. 3714821987122311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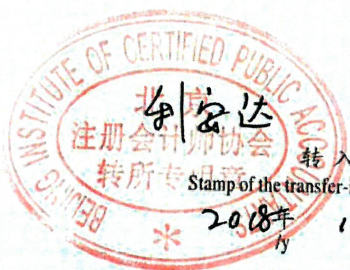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陈虹



陈虹 110001180002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No. of Certificat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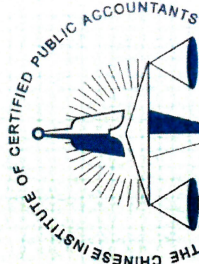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8 年 07 月 16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陈虹

证书编号: 110001180002

年 月 日
/y /m /d



中国注册会计师



姓名 吴满根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73-05-2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福州五缘友诚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50421197305206030

Identity card No.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350200141395



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2019.3.11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任职资格检查专用章
任职资格检查合格至2018年3月31日有效

证书编号: 350200141395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福建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 年07 月 06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验证码真实有效

验证码: 350200141395



2013 年 3 月 20 日
/m /d

350200141395

24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利达永达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8 年 1 月 10 日
/y /m /d

10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y /m /d

11

